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小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提琴	1. 音階：C 大調、a 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 自選曲：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
2	小提琴	1. 音階：兩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 自選曲：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
3	小提琴	1. 音階：四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 自選曲：浪漫樂派任一首作品
4	小提琴	1. 音階：五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 自選曲：浪漫樂派任一首作品
5	小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練習曲一首(需 Kayser 以上程度) 3.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任一首(或一個樂章)
6	小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樂章 3.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任一首(或一個樂章)
7	小提琴	1. 音階全調 2. 完整樂曲一首(需含全部樂章)
8	小提琴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
備註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
2. 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(1)如有衝突(伴奏或其他課)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准補考(當天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